

國立陽明大學結核病感染防治管理辦法

99年5月20日 98學年度第2次衛生委員會通過
99年6月30日 98學年度第8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5月22日 101學年度第8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結核病防治工作與感染結核病學生及教職員工之管理，除依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辦理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新生與新進人員，需接受健康檢查，胸部 X 光報告若有疑似肺結核病之可能，應先暫時停止上課、上班，並立即至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待確定為非開放性肺結核病時即可銷假。
- 第三條 學生與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如被醫療院所診斷為開放性肺結核病，應暫時停止上學、上班，並且配合醫院治療與學校管理措施。開放性肺結核患者需規則服用抗結核菌藥物治療兩週且痰液培養呈陰性或經醫師證明已無傳染疑慮始可銷假上課、上班。
- 第四條 患有結核菌感染之學生與教職員工，應接受衛生保健組追蹤管理，並且遵照醫囑服藥及接受複查。
- 第五條 住宿學生不需住院治療者可返家休養或由生僑組安排遷移至通風之住宿空間，並嚴守良好衛生習慣避免病菌散播。
- 第六條 因罹患結核病請假之學生與教職員工銷假上學、上班者，需檢附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醫院診斷證明書，證明已接受充分之治療，且痰液培養呈陰性無傳染他人之虞或經醫師證明已無傳染疑慮始可返校。因結核菌感染而辦理休學之學生亦應遵照本條規定辦理復學申請。
- 第七條 與開放性肺結核病患密切接觸之教職員工生，需接受胸部 X 光篩檢及衛生保健組定期追蹤與管理，處理流程如附件。前述人員(不含校外人士)接受 X 光檢查之醫療相關費用由學校經費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審議，並提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

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開放性肺結核個案之密切接觸者處理流程

